



常見問題

客戶盡職審查

問 1 我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規定是否在我為客戶進行任何類型的交易時均適用？

答：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第 5A(5)條，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或 4 部所列出的規定），僅在該持牌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的服務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持牌人。

根據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是指任何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 ——

- (a) 成立法團或其他法人；
- (b)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
 - (i) 法團的董事或秘書；
 - (ii) 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i) 就其他法人而言，一個相類似的位置或職位；
- (c) 為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營業地址、通訊或行政地址；
- (d) 擔任或安排另一人擔任 ——
 - (i) 明示信託或相類似法律安排的受託人；或
 - (ii) 某人的代名股東，但如該人為法團並且其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者，則不包括該人。

問 2 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哪些文件會被視作為「可靠及獨立」，可用以核實屬香港居民的自然人客戶的身分資料？

答：就核實香港居民身分（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而言，以下例子可視作為可靠及獨立的文件：

12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香港身分證

在香港出生的 12 歲以下兒童：有關兒童的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有效的旅遊證件。一般而言，在這情況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視作為代表有關兒童行事的人，並對其執行相關的盡職審查措施。

問 3 當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哪些文件會視作「可靠及獨立」，可用以核實屬非香港居民的自然人客戶的身分資料？

答：就核實非香港居民身分而言，以下例子可視作為可靠及獨立的文件：

- (a) 有效的旅遊證件；
- (b) 載有有關自然人的照片的國民（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身分證；
或
- (c) 有效的國家（即由政府或國家簽發）駕駛執照，執照上有照片以證明有關自然人的身分。

問 4 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下稱「指引」）第 4.3.3(b)段而言，甚麼是可接納的「旅遊證件」？

答：以下文件為用於核實身分的旅遊證件的例子：

- (a) 護照
- (b)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c) 海員身分證明文件（根據及按照《國際勞工組織公約》／《1958 年海員身分證件公約》簽發）
- (d)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
- (e)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旅遊證
- (f)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
- (g) 往來港澳通行證

問 5 「指引」第 4.3.3(b)段所指的「有效的旅遊證件」的哪部分應予以存檔？

答：為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指引」的備存紀錄規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保存有效的旅遊證件內載有持證人照片及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問 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什麼措施確保電子版本的身分識別文件屬可靠？

答：如「指引」第4.3.16段所述，客戶出示的某些常用身分識別文件正本是電子版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電子文件屬可靠。所採取的措施是否適當，將視乎有關身分識別文件的類別而定。以下例子可作參考：

電子文件	為確保文件屬可靠而採取的適當措施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正本的電子版本。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接納電子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印刷本時，可與其他身分識別文件或資料（例如公司註冊紀錄）對照，以確保有關印刷本屬可靠。

註：為免生疑問，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自行從可靠來源（例如香港公司註冊處網站）下載個別文件（而非收取該文件的印刷本）便無須進行對照。

問 7 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除了遵從盡職審查及持續進行監察的規定外，是否須採取其他額外措施？

答： 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3)(a)條（受第5(4)條規限）及第9條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假冒風險)。除非持牌人已經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否則如該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持牌人須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A.** 執行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以減低風險：
- (a) 以《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持牌人已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c) 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作出，則指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ii) 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職能，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職能相類似。

如需更多指引，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9條，以及「指引」第4.10.1至4.10.5段及附錄。

- B.** 在監察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如需更多指引，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5(3)(a)及(4)條，以及「指引」第5.9段。

問 8 我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我可否聘用任何第三方作為中介人以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答：在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8條列載的準則下，你可依賴《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18(3)條指明的中介人採取《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第2條指明的任何部分的盡職審查措施。然而，你對確保符合盡職審查規定負有最終責任。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3)(a)及(b)條載列的在香港的指明中介人如下：

- (a)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及
- (b) 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但條件是該等中介人能夠令你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客戶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載的規定。

有關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指明中介人的條文，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3)(c)條。

此外，請注意以下載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1)條有關依賴中介人執行盡職審查措施的條件：

-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你的中介人；及
- (b) 你信納該中介人可應你的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你須確保《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18 條所載的規定獲遵從。如需指引，請參閱「指引」第 4.11.1 至 4.11.11 段。

問 9 哪些情況可構成「指引」第 5.2 段所指，須進行盡職審查覆核的「觸發事件」？

答： 觸發事件包括：

- (a) 當進行一項重大交易；
- (b) 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大幅修訂其客戶文件紀錄準則；
- (d)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發覺並未取得有關客戶的足夠資料。

(a)項中「重大」一詞未必與金錢款額有關，可包括異常交易或不符合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有關客戶的認知的交易。

修訂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